

溧政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申某某。

被申请人：溧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撤销；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2024年6月3日在被举报方经营店铺发生交易纠纷，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该局将案件线索移

交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的告知，申请人认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理由为找不到当事人，也未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被申请人称现场未发现违法产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明显不当。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未告知诉权。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举报信；4、交易记录及产品照片；5、《告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12月16日我局收到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管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经我局查询，被投诉举报店铺营业执照显示，该店经营地址为陕西省某市某区，不属于我局辖区，且我辖区地址为经营者的户籍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不上经营者，于2024年12月17日和居委会干部到经营者户籍地址进行核查，经查该地址为经营者的家，经营者常年不在家，也未在现场发现涉案类似产品，未发现经营者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19日我局通过邮寄形式书面告知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综上，被投诉举报店铺注册经营地址不在我辖区，经营者户籍地址未发现经营活动，案情无法核实。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的规定，不符合立案条件，我局不予立案。

综上，我局已依法履行了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对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的复函及邮寄单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系因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发送的《案件线索移送函》，被申请人收到《案件线索移送函》后安排执法人员开展核查，经查，被申请人辖区所涉地址为被投诉举报商家经营者的户籍地址，被投诉举报商家经营者无法联系，该地址也未发现与案涉商品类似的商品，亦未发现经营者在此从事经营活动。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向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分别作出《复函》及案涉告知书。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为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管局，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信显示被投诉举报商家经营场所在陕西省，申请人所述被投诉举报方系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注册并经营并无依据，且被申请人并非被投诉举报商家的登记机关，其无权对案涉商家纳入异常名录。

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件线索被移送人，被申请人处仅为被举报商家经营者的户籍地，且被申请人在核查中并未与该经营者取得联系，该地址并非被举报行为发生地，被申请人在该地址亦未发现相关经营活动，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回复，并无不当，我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在复议审理听取申请人意见中，申请人提交给我机关的证据材料系在复议阶段提交的新证据，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管局在线索移交中并未向被申请人移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2024]63号)第三项中“(二)依法审理涉行政复议案件。要正确把握证据的审查认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依法应当提供而无正当理由没有提供、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对行政复

议机关不予采纳证据的行为，一般应予支持。对于原告或者第三人、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无正当理由未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而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不予采纳。”的规定，该证据不能作为评判被申请人被复议行政行为的依据，我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